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2〕25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环境风险源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环境风险源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就我市2022年开展环境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及企业名单

2022年柳州市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内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以及备案满3年的企业，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2022年备案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各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认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力求预案应急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的实际，且便于操作。环境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公布实施，并在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三、备案完成时限

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并登陆“广西环境风险源信息系统”录入备案相关信息。

对未按时完成备案工作的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依法查处。

联系人：李恒，联系电话：0772-2621322。

附件：柳州市 2022 年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